

# 在农田上建“休闲农庄”“农家木屋”，违法！ 航空港拆除20多座“大棚房”

## 刚建好的 20多座小木屋 属于违法建筑

23日,郑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郑州航空港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局与航空港实验区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及公安机关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和人员,共同深入郑州航空港区开展破坏环境类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当天,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的一块农田里,在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和国土等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一辆铲车对拆除大棚房后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着最后的清运。此前位于这块田地两侧的两排大棚以及相连的20多座小木屋已经全部进行了拆除,等待复耕,原来种植蔬菜的大棚里面长满了杂草。

刘伟是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村民,也是这20多座被拆除的大棚和小木屋的建设者。

如今,再说起自己的这个决定,有些追悔莫及。他说,他这几年承包村里的土地,种植果园、蔬菜,生活过得不错。慢慢地,有朋友告诉他,这几年流行乡间别墅,“很多人在农村都建设很有特色的小木屋,然后卖给想体验田园风光的城里人,赚钱”。

他动心了,年初就在自己承包的农地里,投资了千万元,先是建起一排排的大棚,然后又盖起了三排20多座的特色“小木屋”,旁边租种的田地上还修建了一条300米跑道,准备做素质拓展训练基地。

从现场执法人员出示的照片来看,一排排大棚和一座座像小别墅一样的小木屋,看上去别有一番特色和情调。

据执法人员说,当初刘伟是以建存放工具管理大棚的名义盖的小木屋。

“建设的这些小木屋除了想搞特色种植外,还想着办农家乐。”刘伟说。

今年7月,就在这20多座大棚和小木屋刚刚建好还没来得及对外出租时,刘伟就被航空港区国土、农业等部门排查到,他的小木屋属于违法建筑,必须集中拆除。

因为他在耕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且面积远远大于规定的15平方米面积的标准,最终导致将近50亩的耕地被破坏,失去了种植能力。



看着20多座大棚和特色“小木屋”拔地而起,想象着那些偏爱田园风光的城里人络绎不绝来休闲放松时,航空港区八千乡办事处村民刘伟(化名)都觉得投资千万元太值了。然而,还没等到这一天到来,因他的“小木屋”和大棚都建在基本农田里,被要求全部拆除。今年以来我省对以建设农业项目为幌子,以“休闲农庄”“农家木屋”等名号建设的大棚房进行了严查。

昨天,在检察、公安、国土等各部门的监督下,刘伟违法建造的20多座“小木屋”已全部被拆除。  
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周庆华 任径 李伟 文/图



## 造成基本农田5亩以上 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即构成犯罪

刘伟介绍说,在最初相关部门找到他要求将小木屋等违建拆除时,他抵触情绪很大,“要知道建设这些大棚和小木屋,我前后投入了近千万元,光从亲戚朋友那里就借了许多”。

据介绍,在此期间,郑州航空港区检察院根据两法衔接机制的工作要求,也及时介入,和行政执法部门一起对刘伟进行释法说理,使其明白其行为的危害性、严重性,最终,他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决定全部拆除。

“执法也有温情,我们和国土局、农业等部门又进行了分析研判,刘伟建设的小木屋必须进行拆除,但大棚可以保留,不进行拆除。”航空港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局局长杨晓娜介绍说,经过沟通,保留下来的蔬菜大棚,刘伟可以进行蔬

菜种植等,尽可能帮其将损失降到最低。

在接受采访时,航空港区国土局副局长郭彦军坦言对于刘伟这种破坏耕地建设大棚房等违法行为,他既感到气愤,又对其的损失感到惋惜。“下一步我们会继续加大执法巡察的力度和频次,同时也将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

杨晓娜介绍说,造成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即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对近期航空港区查处的多起违规占地案件进行分析时,我们发现案件的当事人并不懂法,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查处的相关案例,和国土等部门一起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让更多老百姓知法守法不违法。”

## 航空港区 对排查出的四宗违规建筑已全部拆除

“大棚房是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承租方建蔬菜大棚时,在旁边或内部建设‘配套用房’,对外租售,俗称为‘大棚房’‘大棚别墅’。”杨晓娜提醒想购买大棚房实现田园梦的人要赶紧打消这种念头,她表示,“大棚房”属未经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擅自占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项目,无相关手续和合法产权,不受法律保护,因

此不要轻信开发单位和个人的宣传,不要购买违法违规的大棚房,避免个人遭受经济损失。

今年以来,郑州航空港区共组织开展3次大范围清查,一次大棚房“回头看”,近期又组织开展第二次“回头看”。据悉,截至目前,对排查出的四宗违规建筑全部拆除,拆除面积93.47亩,整治率达100%,现复耕复绿已完成89%。